

# 平江县虹桥镇民建村村民委员会（虹桥片区搅拌站）建设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平江县虹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平江铭启环保服务中心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 负责人：

项目 编制 人员：

建设单位： (盖章)

平江县虹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电话：18673021118

传真： /

邮编：410326

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虹桥镇民建村

编制单位： (盖章)

平江铭启环保服务中心

电话：18711209789

传真： /

邮编：414500

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汉昌街  
道新城区罗家垅安置小区三楼 301

## 目录

1.项目概况 .....	1
2.验收监测依据 .....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
3.项目建设情况 .....	3
3.1 地理位及平面布置 .....	3
3.2 建设内容 .....	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	8
3.4 水源及水平衡 .....	9
3.5 生产工艺 .....	9
3.6 环境保护目标 .....	11
3.7 项目变更情况 .....	11
4.环境保护设施 .....	1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17
4.2 其他环保设施 .....	18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竣工验收落实情况 .....	18
5.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3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	2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3
6.验收执行标准 .....	25
6.1 废气执行标准 .....	25
6.2 噪声执行标准 .....	25
6.3 废水执行标准 .....	26
7.验收监测内容 .....	26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26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6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	26
8.2 质量保证与控制 .....	27
9.验收监测结果 .....	27
9.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28
9.2 总量控制 .....	30
10.验收监测结论 .....	30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30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31
10.3 验收监测要求 .....	31
10.4 总体结论 .....	31
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	33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35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	36
附图 3：现场照片 .....	37
附件 1：环评批复文件 .....	39

附件 2: 营业执照 .....	42
附件 3: 环境管理制度 .....	43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 .....	44
附件 5: 检测报告 .....	52
附件 6: 企业自查报告 .....	62
附件 7: 检测期间工况 .....	77
第二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	78
第三部分: 项目公示情况 .....	80

## 1.项目概况

平江县虹建混凝土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8月16日，注册地位于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虹桥镇民建村十五组，公司总投资1000万元在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虹桥镇民建村通过民建村集体经济合作社土地，开展年产30万方商品混凝土搅拌站的生产活动。本项目占地面积10000m<sup>2</sup>，总建筑面积8000m<sup>2</sup>。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30万方商品混凝土生产线主体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

平江县虹建混凝土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委托湖南美景环保科技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平江县虹桥镇民建村村民委员会（虹桥片区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4年7月8日取得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下达的环评批复（岳平环评【2024】031号）。企业于2025年9月27日首次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30626MACWH3TW5E001Z），有效期至2030年9月26日；项目于2024年10月开工建设，因市场行情呈现疲软态势，现场设施尚未完全建设完毕，期间存在长期停工的情况，于2025年2月10日竣工，再于2025年7月10日-2025年10月10日投入试运行。对于目前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式投入使用并且运行正常，无环保投诉，企业启动自主环保验收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文件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在此背景下，2025年9月15日，编制了《平江县虹桥镇民建村村民委员会（虹桥片区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自查报告》，自查报告结论如下：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各项环保设施建设情况与环评及其批复阶段一致，可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测。

2025年9月10日平江县虹建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平江铭启环保服务中心组织相关技术人员根据企业自查报告对验收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经现场勘察及环境管理初步检查，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目前运

营及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按照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5.09.27~2025.09.28 委托湖南环景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的污染源排放状况实施了连续 2 天的现场监测。我公司收集核对了有关资料，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

## 2.验收监测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正，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一〇四号），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 年 5 月 16 日
- (4)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 (5)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平江县虹桥镇民建村村民委员会（虹桥片区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南美景环保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2024 年 5 月；
- (2)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平江县虹桥镇民建村村民委员会（虹桥片区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岳平环评批【2024】031 号，2024 年 7 月 8 日。

### 3.项目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虹桥镇民建村，厂址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3°50'54.22014" 北纬：28°55'9.82233"。项目地理位置分布图见附图 1。

#### 3.2 建设内容

##### 3.2.1 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建设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平江县虹桥镇民建村村民委员会（虹桥片区搅拌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平江县虹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名称	平江县虹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虹桥镇民建村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设计规模	年产 30 万方商品混凝土				
实际规模	年产 30 万方商品混凝土				
建设内容	搅拌机、水泥螺旋输送机、水泥筒仓等				
环评占地面积	10000m <sup>2</sup>				
实际占地面积	10000m <sup>2</sup>				
开建时间	2024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7 月 10 日	
项目总投资 (环评)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环评)	49 万元	所占比例	4.9%
项目总投资 (实际)	1000 万元	项目环保投资 (实际)	34 万元	所占比例	3.4%
年工作时间	年工作 300 天		职工人数	6 人	
环评情况	2024 年 5 月委托湖南美景环保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平江县虹桥镇民建村村民委员会（虹桥片区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批复情况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7 月 8 日以岳平环评批[2024]031 号文予以批复				
工程实际情况	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正常				

### 3.2.2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3.2-2。

表 3.2-2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

序号	工程类别	环评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是否一致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搅拌楼）	为整体封闭式钢架结构，搅拌楼高约 23m，设置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1 条（HZS180 型），单线生产能力 180m <sup>3</sup> /h，布置 4 个 100t 的水泥筒仓、2 个 100t 的粉煤灰筒仓及 2 个 10t 外加剂罐	为整体封闭式钢架结构，搅拌楼高约 23m，设置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1 条（HZS180 型），单线生产能力 180m <sup>3</sup> /h，布置 2 个 100t 的水泥筒仓、1 个 100t 的粉煤灰筒仓、2 个 10t 外加剂罐（一备一用）	否
2	储运工程	砂石料仓	密闭式原料钢棚，建筑面积 1500m <sup>2</sup> ，主要用于储存原辅材料砂石料，砂石原料通过划分进行分区堆放	原料钢棚仅设置了顶棚，具备防雨功能，建筑面积 1500m <sup>2</sup> ，主要用于储存原辅材料砂石料，砂石原料通过划分进行分区堆放	否
		原辅材料筒仓	设置 100t 水泥筒仓 4 个，100t 粉煤灰筒仓 2 个，10t 外加剂储罐 2 个	设置 2 个 100t 的水泥筒仓、1 个 100t 的粉煤灰筒仓	否
		场内物料运输系统	项目粉料采用螺旋输送机，砂石等骨料铲车车上料，封闭皮带运输，外加剂采用管道密闭输送，厂外采用混凝土搅拌车运输	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致	是
3	辅助工程	综合楼	密闭式原料钢棚，建筑面积 800m <sup>2</sup> ，用于职工办公生活使用，设置有食堂	密闭式原料钢棚，建筑面积 800m <sup>2</sup> ，用于职工办公生活使用，设置有食堂	是
		洗车平台	在厂区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用于车辆进出时洗车，减少汽车扬尘	洗车作业在厂区内设置的三级沉淀池进行清洗，洗车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否
		产品质检室	密闭式原料钢棚，建筑面积 500m <sup>2</sup> ，在厂区入口东侧设置产品质检室，用于检验成品	砖瓦结构，占地面积 200m <sup>2</sup> ，位于综合楼旁，用于检验成品	否
4	公用工程	供电	电源引自当地电力部门，同时厂区设置一台柴油发电机用于应急供电	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致	是
		供水	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均来自山泉用水	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致	是

		排水	生产废水	设备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器+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地面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收集后进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均经收集后进入三级沉淀池（80m <sup>3</sup> ）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否，设备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可达到回用水要求。
			生活污水	采取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6m <sup>3</sup> ）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致	是
			初期雨水	实行“雨污分流，污污分流”排水方式，厂内初期雨水经过自建排水沟收集后排入初期雨水池（80m <sup>3</sup> ），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实行“雨污分流。污污分流”排水方式，厂内初期雨水经过自建排水沟收集后排入初期雨水池（50m <sup>3</sup> ），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否，厂区初期雨水比要求建设初期雨水容积小，但实际建设初期雨水容积，足够收集
5	环保工程	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致	是
			雨水	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区边界设截排水沟收集初期雨水至初期雨水池（80m <sup>3</sup> ）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区边界设截排水沟收集初期雨水至初期雨水池（50m <sup>3</sup> ）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否，厂区初期雨水比要求建设初期雨水容积小，但实际建设初期雨水容积，足够收集
			设备主机冲洗废水	经砂石分离器（实现砂石自动分离，最大限度实现回收利用）进入三级沉淀池沉淀（50m <sup>3</sup> ）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设备主机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80m <sup>3</sup> ）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否，设备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可达到回用水要求
			地面和车辆冲洗废水	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致	是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搅拌粉尘	设备为环保型混凝土搅拌站，进料口设于封闭的搅拌楼内，搅拌楼全密闭，粉尘经自带的脉冲除尘器处理后在生	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致	是

			产车间内自然沉降		
	车辆运输扬尘	在生产区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对进出生产区的车辆轮胎冲洗，并设置专人对厂区道路进行保洁，每天至少清洁 1~2 次，及时清理路面。同时在厂区设置喷雾除尘装置进行洒水降尘减少厂区道路扬尘产生		厂区道路边设置喷雾除尘装置进行降尘，减少厂区道路扬尘产生，洗车作业在厂区内设置的三级沉淀池进行清洗，洗车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否，车辆冲洗作业在厂区内设置的三级沉淀池进行清洗
	卸料起尘、堆场扬尘	采取封闭式石仓、砂仓，并在仓库上方设置水雾除尘		石仓、砂仓设置了顶棚，具备防雨功能，在仓库上方设置喷雾除尘	否，仓库上方设喷雾降尘可有效减少厂区原料堆场扬尘
	物料输送粉尘	采取封闭式料仓并设置喷雾除尘装置		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致	是
	筒仓粉尘	密闭筒仓，仓顶设置脉冲布袋除尘器，筒仓均位于搅拌楼内		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致	是
	噪声防治措施	加强设备保养、采取基础减振、降噪措施等		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致	是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砂石分离器回收的砂石收集后回用于混凝土生产		除尘器的粉尘经收集后回用于混凝土生产	否，现无砂石分离器，故无砂石分离器回收的砂石
		沉淀池以及初期雨水池产生的沉渣经一般固废暂存间（50m <sup>2</sup> ）暂存后统一回用于混凝土生产		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致	是
		废矿物油及其包装桶、废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经危险废物暂存间（10m <sup>2</sup> ）暂存后委托给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致	是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致	是

## 3.2.3 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3.2-3。

表 3.2-3 项目主要设备统计表

序号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一致
	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	备注	
生产设备及设施								
1	搅拌机	1台	180	搅拌机	1台	180	/	是
2	水泥螺旋输送机	2台	/	水泥螺旋输送机	2台	/	/	是
3	粉煤灰输送机	1台	/	粉煤灰输送机	1台	/	/	是
4	外加剂输送机	1台	/	外加剂输送机	1台	/	/	是
5	水泥筒仓	2个	100t	水泥筒仓	2个	100t	/	是
6	粉煤灰筒仓	1个	100t	粉煤灰筒仓	1个	100t	/	是
7	外加剂罐	2个	10t	外加剂罐	2个	10t	/	是
8	皮带输送机	1台	/	皮带输送机	1台	/	/	是
9	空压机	1个	/	空压机	2个	/	增加	否
10	砂石分离机	1台	/	砂石分离机	0台	/	减少	否
11	水泵	1台	/	水泵	3台	/	为同一个	否
12	污水泵	1台	/	污水泵	0台	/		否
13	喷雾水泵	2台	/	喷雾水泵	1台	/	为1体机	否
14	雾炮机	2台	/	雾炮机		/		否
15	混凝土运输车	4台	/	混凝土运输车	3台	/	减少	否
16	装载机	1台	/	装载机	1台	/	/	是
项目产品质检室设备								
1	水泥砂浆搅拌机	1台	/	水泥胶砂搅拌机	1台	JJ-20H	水泥室	是
2	水泥砂浆振实台	1台	/	水泥胶砂振实台	1台	ZS-20H		是
3	电子天平	1台	/	电子天平	1台	RT2002	水泥室	否
			/		1台	RT1002		否
			/		2台	JS30-01	集料室	否
			/		1台	5000g/0.1g		否
4	负压解析由仪	1台	/	/	/	/	否	
5	水泥恒温标准养护箱	2台	/	水泥砼恒温恒湿标准养护箱	1台	SHBY-40B	水泥室	否
6	电子称	1个	/	电子台称	1台	100kg/5	集料	否

						g	室	
7	测定仪	2 台	/	雷氏夹测定仪	1台	LD-50	水泥室	否
8	/	/	/	单卧轴砼搅拌机	1台	SJD-60	试配室	否
9	/	/	/	混凝土回弹仪	1台	ZC3-A		否
10	/	/	/	震击式标准振筛机	1台	ZBSX-92A	集料室	否
11	/	/	/	新标准砂石筛	1台	2.36-90mm		否
12	/	/	/	游标卡尺	1台	0-300数显		否
13	/	/	/	针片状仪	1台	/		否
14	/	/	/	压碎值仪	1台	砂子+石子		否
15	/	/	/	电热鼓风恒温干燥箱	1台	101-3		否
16	/	/	/	静水天平	1台	5000g/0.1g 静水		否
17	/	/	/	容量瓶	1 套	50~1000ML		化学室
18	/	/	/	烧杯	1 套	250~1000ML	否	
19	/	/	/	李氏比重瓶	6 个	/	否	
20	/	/	/	滴定仪	1台	ZD-2A	否	
21	/	/	/	温度计	10 个	0-100水银	否	
22	/	/	/	电子调温万用电炉	1台	2KW	高温室	否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见表 3.3-1。

表 3.3-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一致
	名称	消耗量 (t/a)	名称	消耗量 (t/a)	备注	
1	水泥	9 万吨	水泥	9 万吨	/	是
2	碎石	29.3 万吨	碎石	29.3 万吨	/	是
3	砂	26.1 万吨	砂	26.1 万吨	/	是
4	粉煤灰	1.38 万吨	粉煤灰	1.38 万吨	/	是

5	外加剂	0.45 万吨	外加剂	0.45 万吨	/	是
6	/	/	柴油	0.1836 吨	增加	否

**注：**外加剂为混凝土膨胀剂，是一种新型混凝土外加剂，主要成份为硫铝酸钙，外加剂通过与混凝土中的水泥、水，水化反应来产生体积变大的结晶，从而引起混凝土体积膨胀，产生一定预应力，以助于控制混凝土收缩开裂，广泛用于公路、桥梁、大坝、港口码头、隧道、电力、水利及工民建工程、蒸养及自然养护预制构件等。

### 3.4 水源及水平衡

(1) 供水：本项目生产过程细砂、碎石等原料清洗均在购买场地进行清洗后运入项目所在地，项目区内不再进行细砂、碎石的清洗。因此，项目不涉及洗砂、碎石用水量。本工程用水主要包括产品配置用水、车辆冲洗用水、设备冲洗用水地面冲洗用水、厂区降尘用水、生活用水等。

(2) 排水：厂内雨污分流，本项目废水主要来自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地面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设备和清洗废水经收集后进入三级沉淀池（80m<sup>3</sup>）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厂内初期雨水经过自建排水沟收集后排入初期雨水池（50m<sup>3</sup>），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本项目所有废水均不外排。

### 3.5 生产工艺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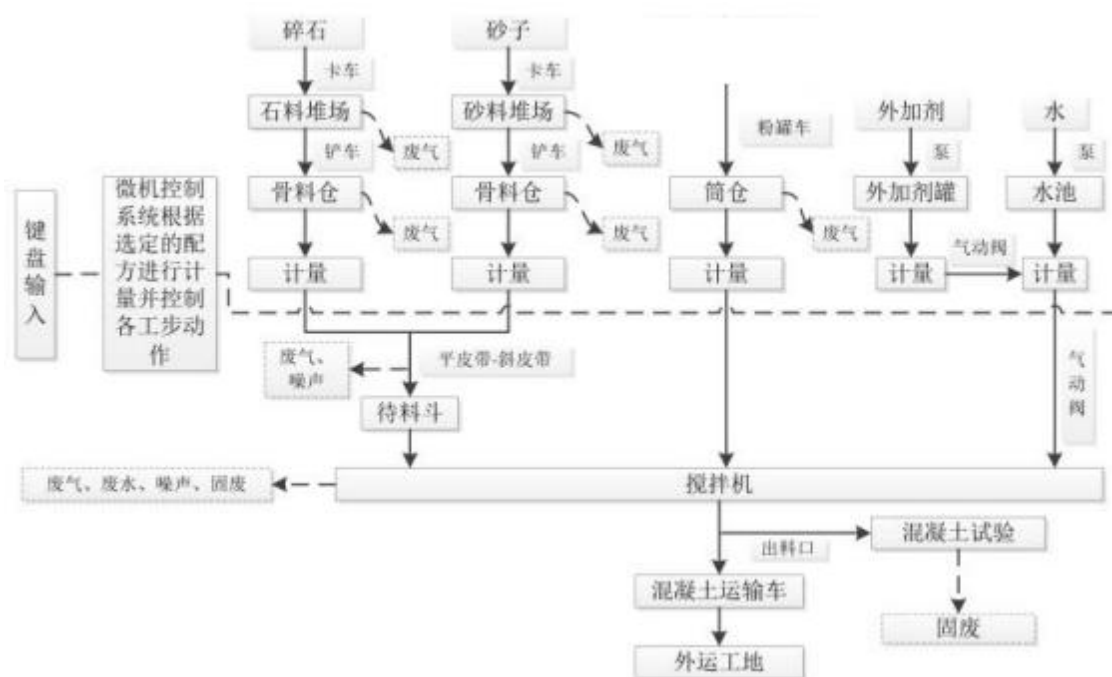


图 3.5-1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生产工艺相对比较简单，所有工序均为物理过程。生产时首先将各种骨料（碎石、砂子）以铲车转运的方式送入骨料仓进行重量配料后由皮带输送机送入骨料待料斗。与此同时，将粉料（水泥、粉煤灰、外加剂）通过螺旋输送机送入粉料秤，进行重量配料。将上述骨料、粉料中加入适量的水和外加剂后进行配料，配料过程采用电脑控制，从而保证混凝土的品质，之后进入计量泵送入搅拌车，最后送往建筑工地。

①骨料配置：通过铲车将砂石堆场内暂存的砂石运至项目搅拌站骨料仓内，骨料仓下方均接一个计量称，分别对各种骨料按配比的重量进行称重，称好的骨料由皮带输送机输送到骨料过渡仓内暂存，等待指令由过渡仓开门落到搅拌机内搅拌；此工序会产生粉尘、噪声。

②粉料配置：所需粉料由密封罐车或其他输送装置通过压缩空气泵打入立式筒仓，开启蝶阀，粉料落入螺旋输送机，再由螺旋输送机输送至称量斗称量，称量按骨料的配比误差进行扣称，计量完毕后，等待指令由筒仓称量斗下的气缸开启蝶阀滑入搅拌机搅拌；此工序会产生粉尘、噪声。

③水的称量：本项目水由水箱储存，水泵供水，由水秤进行计量，并设有快慢输送系统，有效地减少了称量落差，保证称量精度。生产时，水泵启动，采用水泵将水池中的水抽入称量箱称量，计量完毕后，等待指令由增压泵抽出经喷水器喷入搅拌机；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④液体外加剂的称量：由生产厂家定期配送，将液体外加剂注入外加剂储罐中存放。在外加剂储罐外安装有耐腐蚀的化工泵，生产时，化工泵启动，将液体外加剂抽至液外秤中称量，计量完毕后，等待指令打开秤下的阀门，先流入水秤的水箱中，然后与水一起进入搅拌机；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⑤混凝土搅拌：骨料、粉料、水及外加剂是按照设定的时间、施工配比投入搅拌机，进入搅拌机的物料在相互反转的两根搅拌轴上的双道螺旋叶片的搅拌下，使物料产生挤压、摩擦、剪切、对流，从而进行强烈的强制掺和，原料投入到搅拌时间完成时间控制在2~3分钟；此工序会产生少量的粉尘、废水和噪声。

⑥成品外运：搅拌完成后由搅拌机开门装置的汽缸将门打开，由叶片将已搅拌好的混凝土推到等待在此搅拌机下的运输车。搅拌机采用全封闭结构，搅拌主机位于封闭搅拌楼内，此工序会产生粉尘、噪声与固体废物。

## (2) 产排污环节

①废气：营运期废气主要来自运输车辆动力扬尘、原料卸料起尘、堆场扬尘、输送粉尘、筒仓粉尘、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汽车尾气、柴油机燃油废气及食堂油烟。

②废水：营运期废水主要来自车辆冲洗废水、设备冲洗废水、生产区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及职工生活污水。

③噪声：噪声来源于生产设备，噪声源强为75~90dB（A）；

④固废：废油、废含油抹布。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砂石分离器回收的砂石，沉淀池、初期雨水池产生的沉渣以及生活垃圾。

## 3.6 环境保护目标

表 3.6-1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环评环境保护目标			实际环境保护目标			是否一致
	保护目标	相对厂界方位、距离	功能/规模	保护目标	相对厂界方位、距离	功能/规模	
大气环境	民建村居民点	西面，约 10-500m	居住，约 29 户 116 人	民建村居民点	西面，约 10-500m	居住，约 29 户 116 人	是
		北面，约 155-500m	居住，约 4 户，12 人		北面，约 155-500m	居住，约 4 户，12 人	是
		东北面，约 240-500m	居住，约 12 户，48 人		东北面，约 240-500m	居住，约 12 户，48 人	是
水环境	木瓜河	东面，约 2150m	小河	木瓜河	东面，约 2150m	小河	是

## 3.7 项目变更情况

对照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本项目验收主要变更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7-1 项目变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情况	对环境的影响
1	主体	生产	为整体封闭式钢架结构，搅拌楼高	为整体封闭式钢架结构，搅拌楼高约 23m，设置商	否，减少 2 个水泥筒仓和 1 个粉煤灰筒	不变

工程	车间（搅拌楼）	约 23m，设置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1 条（HZS180 型），单线生产能力 180m <sup>3</sup> /h，布置 4 个 100t 的水泥筒仓、2 个 100t 的粉煤灰筒仓及 2 个 10t 外加剂罐	品混凝土生产线 1 条（HZS180 型），单线生产能力 180m <sup>3</sup> /h，布置 2 个 100t 的水泥筒仓、2 台水泥螺旋输送机、1 个 100t 的粉煤灰筒仓、1 台粉煤灰输送机、2 个 10t 外加剂罐（一备一用）和 1 台外加剂输送机	仓。无新增环境污染			
2	储运工程	砂石料仓	密闭式原料钢棚，建筑面积 1500m <sup>2</sup> ，主要用于储存原辅材料砂石料，砂石原料通过划分进行分区堆放	原料钢棚仅设置了顶棚，具备防雨功能，建筑面积 1500m <sup>2</sup> ，主要用于储存原辅材料砂石料，砂石原料通过划分进行分区堆放	否，仓库上方设喷雾降尘可有效减少厂区原料堆场扬尘	不变	
		原辅材料筒仓	设置 100t 水泥筒仓 4 个，100t 粉煤灰筒仓 2 个，10t 外加剂储罐 2 个	设置 2 个 100t 的水泥筒仓、2 台水泥螺旋输送机、1 台粉煤灰输送机、1 个 100t 的粉煤灰筒仓	减少 2 个水泥筒仓和 1 个粉煤灰筒仓		
3	辅助工程	洗车平台	在厂区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用于车辆进出时洗车，减少汽车扬尘	洗车作业在厂区内设置的三级沉淀池进行清洗，洗车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否，车辆冲洗作业在厂区内设置的三级沉淀池进行清洗	不变	
		产品质量检室	密闭式原料钢棚，建筑面积 500m <sup>2</sup> ，在厂区入口东侧设置产品质量检室，用于检验成品	砖瓦结构，占地面积 200m <sup>2</sup> ，位于综合楼旁，用于检验成品	否，调整平面布置。无新增环境污染	不变	
4	公用工程	排水	生产废水	设备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器+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地面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收集后进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	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均经收集后进入三级沉淀池（80m <sup>3</sup> ）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否，设备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可达到回用水要求。无新增环境污染	不变

			生产，不外排			
		初期雨水	实行“雨污分流，污污分流”排水方式，厂内初期雨水经过自建排水沟收集后排入初期雨水池（80m <sup>3</sup> ），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实行“雨污分流。污污分流”排水方式，厂内初期雨水经过自建排水沟收集后排入初期雨水池（50m <sup>3</sup> ），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否，厂区初期雨水比要求建设初期雨水容积小，但实际建设初期雨水容积，足够收集。无新增环境污染	不变
5	环保工程	雨水	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区边界设截排水沟收集初期雨水至初期雨水池（80m <sup>3</sup> ）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区边界设截排水沟收集初期雨水至初期雨水池（50m <sup>3</sup> ）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否，厂区初期雨水比要求建设初期雨水容积小，当厂区初期雨水池无法收纳雨水时，可将初期雨水泵至厂区三级沉淀池，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不变
		设备主机冲洗废水	经砂石分离器（实现砂石自动分离，最大限度实现回收利用）进入三级沉淀池沉淀（50m <sup>3</sup> ）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设备主机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80m <sup>3</sup> ）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否，设备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可达到回用水要求	不变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车辆运输扬尘	在生产区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对进出生产区的车辆轮胎冲洗，并设置专人对厂区道路进行保洁，每天至少清洁1~2次，及时清理路面。同时在厂区设	厂区道路边设置喷雾除尘装置进行降尘，减少厂区道路扬尘产生，洗车作业在厂区内设置的三级沉淀池进行清洗。	否，车辆冲洗作业在厂区内设置的三级沉淀池进行清洗，并再厂区道路旁设置喷雾降尘，可有效降尘，另根据检测报告，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颗粒物均可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

			置喷雾除尘装置进行洒水降尘减少厂区道路扬尘产生		排放限值。无新增环境污染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砂石分离器回收的砂石收集后回用于混凝土生产	除尘器的粉尘经收集后回用于混凝土生产	否，现无砂石分离器，故无砂石分离器回收的砂石	不变
5	设备		空压机 1 台	2 台空压机	否，增加 1 台空压机，现厂区为 2 台空压机	不变
			砂石分离机 1 台	砂石分离机 0 台	否，三级沉淀池可满足废水回收利用要求，故未设置砂石分离机	不变
			水泵 1 台	水泵 3 台	否，水泵和污水泵为同一个类型设备，另增加 1 台水泵	不变
			污水泵 1 台			
			喷雾水泵 2 台	喷雾水泵 1 台	否，此设备为一体机	不变
			雾炮机 2 台	雾炮机 1 台		
	电子天平 1 台、负压解析仪 1 台、水泥恒温标准养护箱 2 台、电子称 1 个、测定仪 2 台	电子天平 5 台、水泥砼恒温恒湿标准养护箱 1 台、电子台称 1 台、雷氏夹测定仪 1 台、单卧轴砼搅拌机 1 台、混凝土回弹仪 1 台、震击式标准振筛机 1 台、新标准砂石筛 1 台、游标卡尺 1 台、针片状仪 1 台、压碎值仪 1 台、电热鼓风恒温干燥箱 1 台等产品质检室设备	否，增加产品质检室设备，其根据住建局相关要求增加产品质检设备，为普通的物理测试，故不增加产品和无新增环境污染。	不变		
6	原辅材料	/	新增柴油	否，补充柴油	不变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分析，具体条目相符性情况详见表 3.7-2:

表 3.7-2 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本项目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存在新增产能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发生变化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厂址未改变，周边未新增敏感点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无变化，设备：①增加 1 台空压机；②不再使用砂石分离机；③水泵和污水泵为同一种设备，并增加 1 台水泵；④喷雾水泵和雾炮机为一体机设备；⑤根据住建局相关要求，增加产品质检室相关设备，为普通的物理测试，故不增加产品和无新增环境污染；⑥增加柴油的原辅材料种类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环评批复要求仓库应封闭，实际建设为仓库设置了顶棚，具备防雨功能，并设置喷雾降尘	否

		设置，有效减少扬尘。无新增环境污染。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p>①原环评拟设计初期雨水池为80m<sup>3</sup>，实际建设为初期雨水池为50m<sup>3</sup>，当厂区初期雨水池无法收纳雨水时，可将初期雨水泵至厂区三级沉淀池，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p> <p>②原环评拟设计设备主机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器（实现砂石自动分离，最大限度实现回收利用）进入三级沉淀池沉淀（50m<sup>3</sup>）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实际建设为设备主机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80m<sup>3</sup>）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其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已可达到回用水要求。</p> <p>③原环评拟设计要求在生产区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对进出生产区的车辆轮胎冲洗，并设置专人对厂区道路进行保洁，每天至少清洁1~2次，及时清理路面。同时在厂区设置喷雾除尘装置进行洒水降尘减少厂区道路扬尘产生，实际建设为厂区道路边设置喷雾除尘装置进行降尘，减少厂区道路扬尘产生，洗车作业在厂区内设置的三级沉淀池进行清洗。无新增环境污染。</p>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新增或改变废水排放口位置。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或改变废水排放口位置。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内容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否
---	-------	---

综上所述，该项目在实际建设中存在变动，但无对应的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 4.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厂内雨污分流，本项目废水主要来自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地面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设备和清洗废水经收集后进入三级沉淀池（80m<sup>3</sup>）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厂内初期雨水经过自建排水沟收集后排入初期雨水池（50m<sup>3</sup>），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本项目所有废水均不外排。

#### 4.1.2 废气

厂区道路边设置喷雾除尘装置进行降尘，减少厂区道路扬尘产生，洗车作业在厂区内设置的三级沉淀池进行清洗；石仓、砂仓设置了顶棚，具备防雨功能，在仓库上方设置喷雾除尘；物料输送粉尘采取封闭式料仓并设置喷雾除尘装置；筒仓粉尘密闭筒仓，仓顶设置脉冲布袋除尘器，筒仓均位于搅拌楼内。另根据检测报告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颗粒物均可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顶楼排放。

#### 4.1.3 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机、螺旋输送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等。项目除采用基础减震、车间隔声、选用低噪音设备，设置减震座垫，采取隔声罩、消声器等，此外由于噪声源均设置在室内对周边影响不大。

#### 4.1.4 固（液）体废物

生活垃圾日产日清，交环卫部门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砂石分离器回

收的砂石收集后回用于混凝土生产；沉淀池以及初期雨水池产生的沉渣经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统一回用于混凝土生产；废机油及其包装桶、废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经危废暂存间（10m<sup>2</sup>）暂存后委托给有资质单位处置。主要固体废物及处理处置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固体废物污染源及处理处置情况

序号	类别		来源	治理措施
1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交由环卫部门日清日运，统一处置
2		沉淀池沉渣	颗粒物	回用于生产
4	危险废物	废机油及其包装桶、废含油抹布等	设备维修	交由相关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 4.2 其他环保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配备了充足的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和应急装备。制订了完善环境管理制度。

###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未安装废气、废水在线监测装置。查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等文件，未规定本项目须安装废气、废水在线监测装置。

### 4.2.3 其他设施

无。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竣工验收落实情况

### 4.3.1 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项目环评中拟环保投资 49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4.9%；实际环保投资 34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3.40%。主要环保设施见表 4.3-1。

表 4.3-1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	车辆运输粉尘	设置车辆清洗设施对进出车辆轮胎冲洗，并设置专人进行保洁，每天至少清洁 1~2 次，及时清理路面同时在厂区	1	厂区设置喷雾除尘桩，车辆冲洗在三级沉淀池内进行清洗	1

		设置喷雾除尘桩减少扬尘产生			
	堆场原料卸料	砂石料仓进行封闭设置，同时每个料仓设置喷雾除尘装置减少粉尘排放	4	砂石料仓设置顶棚，料仓设置喷雾降尘装置	1
	堆场粉尘	砂石料仓进行封闭设置，同时每个料仓设置喷雾除尘装置减少粉尘排放	4	砂石料仓设置顶棚，料仓设置喷雾降尘装置	1
	物料输送粉尘	封闭式料仓并在计量斗上方设置喷雾除尘系统	2	封闭式料仓并在计量斗上方设置喷雾除尘系统	2
	筒仓粉尘	密闭筒仓，仓顶设置脉冲布袋除尘器，	2	密闭筒仓，仓顶设置脉冲布袋除尘器，	2
	搅拌粉尘	进料口设于封闭的搅拌楼内，搅拌楼全密闭，配套安装脉冲布袋除尘器	8	进料口设于封闭的搅拌楼内，搅拌楼全密闭，配套安装脉冲布袋除尘器	8
	食堂油烟	安装油烟净化器	2	安装油烟净化器	2
	柴油机燃油废气	由自身携带的废气净化装置处置，处理后经排风系统抽至房顶排放	2	/	0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依托现有化粪池进行完善）	2.5	化粪池	2.5
	设备冲洗废水	砂石分离机+三级沉淀处理	10	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	5
	地面清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	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沉淀池	3.5	初期雨水沉淀池	3.5
噪声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加强维护和保养	2	基础减振、加强维护和保养	2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1	垃圾桶，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1
	除尘灰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砂石分离器回收的砂石及沉淀池沉渣、产品质检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间	2	一般固废暂存间	2
	废矿物油及其包装桶、废含油抹布	危废暂存间	3	危废暂存间	3

合计	49	合计	34
----	----	----	----

#### 4.3.2“三同时”落实情况

平江县虹桥镇民建村村民委员会（虹桥片区搅拌站）建设项目项目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要求，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2024年7月8日通过环保主管部门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的有关审查和批复。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情况落实见表4.3-2。

表 4.3-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一致	备注
废水	设备冲洗废水	砂石分离机+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设备冲洗废水	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否	原环评拟设计设备主机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器（实现砂石自动分离，最大限度实现回收利用）进入三级沉淀池沉淀（50m <sup>3</sup> ）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实际建设为设备主机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80m <sup>3</sup> ）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其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已可达到回用水要求。
	地面清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	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地面清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		是	/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池内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池内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是	/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是	/
废气	车辆运输粉尘	设置车辆清洗设施对进出车辆轮胎冲洗，并设置专人进行保洁，每天至少清洁1~2次，及	车辆运输粉尘	厂区设置喷雾除尘桩，车辆冲洗在三级沉淀池内进行清洗	否	原环评拟设计要求在生产区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对进出生产区的车辆轮胎冲洗，并设置专人对厂区道

	时清理路面同时在厂区设置喷雾除尘桩减少扬尘产生				路进行保洁，每天至少清洁 1~2 次，及时清理路面。同时在厂区设置喷雾除尘装置进行洒水降尘减少厂区道路扬尘产生，实际建设为厂区道路边设置喷雾除尘装置进行降尘，减少厂区道路扬尘产生，洗车作业在厂区内设置的三级沉淀池进行清洗。
堆场原料卸料	砂石料仓进行封闭设置，同时每个料仓设置喷雾除尘装置减少粉尘排放	堆场原料卸料	砂石料仓设置顶棚，料仓设置喷雾降尘装置	否	环评批复要求仓库应封闭，实际建设为仓库设置了顶棚，具备防雨功能，并设置喷雾降尘设置，有效减少扬尘。
堆场粉尘	砂石料仓进行封闭设置，同时每个料仓设置喷雾除尘装置减少粉尘排放	堆场粉尘	砂石料仓设置顶棚，料仓设置喷雾降尘装置	否	
物料输送粉尘	封闭式料仓并在计量斗上方设置喷雾除尘系统	物料输送粉尘	封闭式料仓并在计量斗上方设置喷雾除尘系统	是	/
筒仓粉尘	密闭筒仓，仓顶设置脉冲布袋除尘器，筒仓均位于搅拌楼内	筒仓粉尘	密闭筒仓，仓顶设置脉冲布袋除尘器，筒仓均位于搅拌楼内	是	/
搅拌粉尘	进料口设于封闭的搅拌楼内，搅拌楼全密闭，配套安装脉冲除尘器	搅拌粉尘	进料口设于封闭的搅拌楼内，搅拌楼全密闭，配套安装脉冲除尘器	是	/
食堂油烟	安装油烟净化器	食堂油烟	安装油烟净化器	是	/
柴油机燃油废气	由自身携带的废气净化装置处置，处理后经排风系统抽至	柴油机燃油废气	/	否	暂未使用柴油机，另柴油机为备用发电时使用

		房顶排放				
噪声	采用基础减震、车间隔声、选用低噪音设备，设置减震座垫，采取隔声罩、消声器等	采用基础减震、车间隔声、选用低噪音设备，设置减震座垫，采取隔声罩、消声器等			是	/
固废	设置一个 100m <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间，一个 4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	设置一个 285m <sup>3</sup> 一般固废暂存间，一个 4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			否	调整平面布局，增加固废暂存间的储存面积

## 5.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 5.1.1 主要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土地利用规划，选址合理，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通过评价分析，建设单位在落实好环保资金和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提前下，各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5.1.2 建议

- 1、严格执行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
- 2、在该工程运营过程中必须保证环保措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落实到位，以保证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
- 3、做好原辅材料和成品的分区存放和日常管理，按规定进行设备操作，防止生产过程中风险事故的发生。
- 4、建设单位要加强对环境的管理，设专门的环保机构和人员，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其长期在正常安全状态下运行，杜绝发生污染事故，并严格接受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确保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环保等指标符合相应的要求。
- 5、不得新设对环境有污染的项目，项目若有变动，应另行办理审批手续。
- 6、对厂区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要妥善收集、保管，严禁乱丢乱放。对该类废弃物的暂存场地采取防雨、防火及防渗漏措施，严防其二次污染。
- 7、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 8、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湖南省的各项环保法规和要求，根据管理需要，充实环境保护的人员，落实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平江铭启环保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对平江县虹桥镇民建村村民委员会（虹桥片区搅拌站）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结果见表 5.2-1。

表 5.2-1 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执行情况	符合情况
基本情况	平江县虹桥镇民建村村民委员会（虹桥片区搅拌站）建设项目拟建于平江县虹桥镇民建村（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3°50'53.45"，北纬 28°55'9.54"），项目总用地面积 10000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 条 HZS180 型商品混凝土搅拌生产线及其配套工程等，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30 万 m <sup>3</sup> 商品混凝土；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搅拌机、水泥螺旋输送机、粉煤灰输送机、外加剂输送机、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等；主要原辅材料包括：水泥、碎石、砂、粉煤灰、外加剂等。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9 万元，占总投资的 4.9%。根据湖南美景环保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内容、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环境保护措施。	平江县虹桥镇民建村村民委员会（虹桥片区搅拌站）建设项目拟建于平江县虹桥镇民建村（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3°50'53.45"，北纬 28°55'9.54"），项目总用地面积 10000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 条 HZS180 型商品混凝土搅拌生产线及其配套工程等，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30 万 m <sup>3</sup> 商品混凝土；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搅拌机、水泥螺旋输送机、粉煤灰输送机、外加剂输送机、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等；主要原辅材料包括：水泥、碎石、砂、粉煤灰、外加剂等。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4 万元，占总投资的 3.4%。根据湖南美景环保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内容、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环境保护措施。	符合
要求			
1	废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规范建设厂区雨水及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污许可证，并用作农肥，不外排；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已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规范建设厂区雨水及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污许可证，并用作农肥，不外排；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2	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厂房、仓库进行封闭设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经处理后确保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食堂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限值后引至食堂屋顶排放。	生产车间过程为全密闭，原料堆场设置防雨顶棚；仓库、厂内道路定期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出厂进行清洗，场内道路进行地面硬化处理。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管道引至楼顶排放。根据检测报告，根据检测报告，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颗粒物均可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
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并建立固体废物产生、转移处置管理台账。粉尘、	已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并建立固体废物产生、转移处置管理台账。粉尘、砂石、沉淀池沉渣等一般	符合

	砂石、沉淀池沉渣等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回用于混凝土生产；废矿物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等危废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业主应对原材料、废弃物等物质的堆放、贮存场所加强管理，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有关要求设置。	固废经收集后回用于混凝土生产；废矿物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等危废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4	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平面布置，厂房密闭及围墙阻隔、采取消声、减振措施，经隔音、绿化带降噪及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项目已加强噪声污染控制。采用了减振、隔声、合理布局等综合措施，能够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符合
5	环境风险及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境管理，设专门的环保机构及环保人员，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同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各种污染事故，严格按环评文件及国家规定制定好各种污染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增强事故防范意识。	已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并配备有应急物资。	符合

## 6. 验收执行标准

岳平环评批[2024]031号，监测评价执行以下标准：

### 6.1 废气执行标准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6.1-1。

表 6.1-1 废气评价标准

监测类别	采样点	监测项目	排放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厂界下风向 1、厂界下风向 2	颗粒物	0.5mg/m <sup>3</sup>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 6.2 噪声执行标准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6.2-1。

表 6.2.1 噪声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值 Leq[dB (A)]	标准来源
厂界环境噪声	60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 6.3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不设废水排放口。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7.1.1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1-1，监测点位见附图 2。

表 7.1-1 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2天*3次
2	厂界下风向 1		
3	厂界下风向 2		

#### 7.1.2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布设监测点位 4 个，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7.1-2，具体监测点位布设位置见附图 2。

表 7.1-2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厂界东侧 1m 处	连续等效 A 声级	2天*1组（昼间）
	厂界南侧 1m 处		
	厂界西侧 1m 处		
	厂界西侧 1m 处		

#### 7.1.3 废水监测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不设废水排放口。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PX85ZH	7 $\mu$ g/m <sup>3</sup>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AWA6021	/

## 8.2 质量保证与控制

### 8.2.1 质量保证

湖南环景检测有限公司通过了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计量认证（证书编号：201812052045），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科学设计监测方案，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采集的样品具有代表性，严格操作技术规范，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

1、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境保护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经过持证上岗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间使用。

3、监测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正，测定前后声级 0.5dB（A）。

4、实验室样品分析均要求同步完成全程序双空白实验、做样品总数 10%的加标回收和平行双样分析。

5、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审”制度。

### 8.2.2 质量控制

表 8.2-1 标样测定

检测项目	标准滤膜重量	称量结果	相对误差	限值	控制结果
颗粒物（mg）	351.75	351.91	-0.045	±5%	合格
颗粒物（mg）	352.92	353.02	-0.034	±5%	合格

表 8.2-2 声级计校准

质控措施	校准时间	基准值 (dB (A))	测量前 (dB (A))	测量后 (dB (A))	质控要求	控制结果
校准	20250927	94.0	93.8	94.0	±0.5dB(A)	合格
校准	20250928	94.0	93.8	94.0	±0.5dB(A)	合格

## 9.验收监测结果

本次委托湖南环景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7 日~2025 年 9 月 28 日对该项目的污染源排放现状实施了现场检测，监测期间，该企业运营正常、稳定，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期间天气情况见表 9-1，验收期间工况一览表见表 9-2。

表 9-1 监测期间气象情况表

采样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
2025.09.27	晴	西南	0.5	29.2~31.8	98.55~100.96	52
2025.09.28	晴	西南	0.5	28.6~29.9	100.99~101.21	51

项目在监测期间风向连续两天为西南风向稳定；气温、气压、湿度等参数无明显异常波动。根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 - 2000)，本次监测风速为 0.5 m/s，属于低风速范畴，符合 a 类要求，污染物不易快速扩散，更易在排放源附近或下风向形成可捕捉的高浓度区域。因此无组织布点具有合理性。

表 9-2 验收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5.09.27	商品混凝土	1000 方/天	1000 方/天	100%
2025.09.28	商品混凝土	1000 方/天	1000 方/天	100%

## 9.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9.1.1 废气治理设施

查阅原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县分局《关于平江县虹桥镇民建村村民委员会（虹桥片区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岳平环评批[2024]031 号及项目设计施工图纸，上述文件未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率作出要求。

### 9.1.2 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对现场设备合理布局，以减小噪声设备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噪声治理设施能够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

### 9.1.3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无。

##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9.2.1.1 废气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监测期间,我对废气实施了监测,无组织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见表 9.2-1。

表 9.2-1 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监测日期	检测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①	②	③
厂界上风向	09月27日	颗粒物	μg/m <sup>3</sup>	77	69	85
	09月28日	颗粒物	μg/m <sup>3</sup>	97	85	74
厂界下风向 1	09月27日	颗粒物	μg/m <sup>3</sup>	126	119	132
	09月28日	颗粒物	μg/m <sup>3</sup>	125	132	141
厂界下风向 2	09月27日	颗粒物	μg/m <sup>3</sup>	167	181	174
	09月28日	颗粒物	μg/m <sup>3</sup>	189	176	197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厂界上下风向监测指标测试结果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9.2.1.2 噪声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本次委托湖南环景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7 日~2025 年 9 月 28 日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监测。我公司在厂区外 1m 处各设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夜间不生产,未监测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见表 9.2-2。

表 9.2-3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点位名称	昼间
09月27日	厂界东侧 1m 处	53
	厂界南侧 1m 处	53
	厂界西侧 1m 处	53
	厂界北侧 1m 处	53
09月28日	厂界东侧 1m 处	53
	厂界南侧 1m 处	54
	厂界西侧 1m 处	53
	厂界北侧 1m 处	54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等效声级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昼夜 60dB(A))。

### 9.2.1.3 固（液）体废物

生活垃圾日产日清，交环卫部门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以及初期雨水池产生的沉渣经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统一回用于混凝土生产；废机油及其包装桶、废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经危废暂存间（10m<sup>2</sup>）暂存后委托给有资质单位处置。

## 9.2 总量控制

本项目批复文件及环评报告中均未设置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故无需进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项目废气监测结果可知，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果均能够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

##### 10.1.2.1 废气监测结论

废气监测结论：

无组织废气：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厂界上下风向监测指标测试结果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10.1.2.2 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期内，项目厂界噪声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昼夜 60dB（A））。

##### 10.1.2.3 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不设废水排放口。

##### 10.1.2.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结论

生活垃圾日产日清，交环卫部门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以及初期雨水池产生的沉渣经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统一回用于混凝土生产；废机油及其包装桶、废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经危废暂存间（10m<sup>2</sup>）暂存后委托给有资质单位处置。

#### 10.1.2.5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基本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管理规定，有专人负责环保现场管理，安排了设备检修人员对环保设备进行维护。落实了环评批复的要求，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

###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以上各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及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检查结果可知，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中各污染物及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满足相关环保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10.3 验收监测要求

（1）加强车间管理，规范布局，注重厂区内部的干净、整洁，做到清洁生产。

（2）注重环保宣传，员工节能节水减污等环保意识的培养。

（3）加强固废暂存间的管理，严格按照固废贮存要求进行贮存。

（4）定期对污染控制设施设备、收集系统进行维护、保养、检修，建立日常运行台账，确保污染控制设施正常运行，并依法依规定期监测。

（5）原料储存区和成品储存区需加强防雨防扬散措施，完善环评所提出的相应措施要求。

### 10.4 总体结论

（1）验收检查结论

针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 20174 号）》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

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根据现场踏勘进行对照检查，本项目不存在以上所列情形，对照检查情况如下表 10-1 所示：

表10-1对照检查一览表

序号	验收不合格情景	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已按照“三同时”制度完成了环评及批复中要求建设的环保设施	否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废气、噪声排放浓度与废水、固废处置措施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环评批复未设置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故无需进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否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变动内容均不属于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否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污染或生态破坏，无遗留环境问题	否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并于2025年9月27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30626MACWH3TW5E001Z）	否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配套的环保设施能够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否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否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验收监测数据及相关资料真实有效，验收报告内容完整，结论明确	否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景	否

## 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平江县虹桥镇民建村村委会（虹桥片区搅拌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虹桥镇民建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0万方商品混凝土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0万方商品混凝土	湖南美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县分局				审批文号	岳平环评批[2024]031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10月				竣工日期	2025年2月10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湖南环景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9	所占比例(%)	4.9				
	实际总投资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4	所占比例(%)	3.4				
	废水治理(万元)	11	废气治理(万元)	17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平江县虹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30626MACWH3TW5E	验收时间	2025年11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